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6-0004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6-00041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泰豪科技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泰豪科技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泰豪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泰豪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反映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泰豪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豪科技”）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6-00045 号）（以下简称“2023 年度审计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消除影响的保留意见事项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第二条“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具体事项内容如下：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因部分股东纠纷拒绝配合泰豪科技 2023 年度报表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审计，审计范围受限。泰豪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列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7,868.29 万元，2023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4,496.31 万元。由于无法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实施审计，故而无法判断公司 2023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及 2023 年度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数据的准确性和恰当性，因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经与福州德塔及其他相关各方沟通，已妥善解决会计师无法对福州德塔实施审计的问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顺利进场对福州德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6-00096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及投资收益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